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全年業績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1,438,154	81,333,37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766,908	63,506,155
存貨成本		(12,031,657)	(7,783,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20,743)	(10,324,796)
經營租約款項		(22,377,129)	(23,797,310)
員工成本		(16,154,858)	(22,400,620)
其他經營開支		(43,377,732)	(78,652,126)
融資成本		(6,496,826)	(6,657,00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	(14,253,883)	(4,776,2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744,760)	1,377,3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998,643)	(3,398,98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9,951,805)
本年度虧損		(14,998,643)	(13,350,79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之虧損		—	(850,522)
有關重估物業變動之稅項抵免		—	140,33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3,959)	2,287,22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312,99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外匯儲備		—	(19,179,185)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6,276,790)
		<u>(343,959)</u>	<u>(23,565,9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343,959)</u>	<u>(23,565,9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342,602)</u>	<u>(36,916,727)</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	(18,871,185)	(3,995,690)
— 已終止業務		—	(7,062,681)
		<u>(18,871,185)</u>	<u>(11,058,3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	<u>(18,871,185)</u>	<u>(11,058,371)</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872,542	596,702
— 已終止業務		—	(2,889,124)
		<u>3,872,542</u>	<u>(2,292,42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3,872,542</u>	<u>(2,292,422)</u>
		<u>(14,998,643)</u>	<u>(13,350,793)</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01,728)	(34,815,694)
非控股權益		3,759,126	(2,101,033)
		<u>(15,342,602)</u>	<u>(36,916,727)</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1.75)	(1.03)
攤薄(港仙)		<u>(1.75)</u>	<u>(1.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1.75)	(0.37)
攤薄(港仙)		<u>(1.75)</u>	<u>(0.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36,970	56,486,517
商譽	11	201,909	—
無形資產		555,194	672,078
遞延稅項資產		587,593	1,292,7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781,666	58,451,301
流動資產			
存貨		10,056,155	22,087,8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8	153,807,743	113,691,596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4,000	4,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17,634	5,832,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346,740	114,165,492
流動資產總值		287,332,272	255,781,700
資產總值		337,113,938	314,233,00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9	91,007,432	113,101,5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040,427	27,040,4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647,046	29,953,198
可換股債券	10	45,344,878	—
現行稅項負債		542,536	539,250
流動負債總額		207,582,319	170,634,391
流動資產淨值		79,749,953	85,147,3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531,619	143,598,610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	<u>37,575,609</u>	<u>42,278,4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575,609</u>	<u>42,278,487</u>
負債總額		<u>245,157,928</u>	<u>212,912,878</u>
資產淨值		<u><u>91,956,010</u></u>	<u><u>101,320,12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888,928	53,888,928
儲備		<u>45,258,570</u>	<u>58,381,809</u>
非控股權益		<u>99,147,498</u> <u>(7,191,488)</u>	<u>112,270,737</u> <u>(10,950,614)</u>
權益總額		<u><u>91,956,010</u></u>	<u><u>101,320,123</u></u>

1. 編製基準

(a) 符合法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見下文附註2(a)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見下文附註2(a)B)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財務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貨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貨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ii)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或(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如上文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達到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如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港元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3,198,830	73,198,83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000	4,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832,800	5,832,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4,165,492	114,165,492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貨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銀行結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財務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屬高水平，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認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貨款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貨款採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已經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於對本集團現時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此乃由於該金額並不重大。

(b) 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所有貸款餘額均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貸款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c) 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撥備並無變動，此乃由於該等結餘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任何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釐定持有之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倘於債務投資之任何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於貨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相關申請獲批以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且於提供服務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於過渡時概無確認合約負債。

來自分租物業之收益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分租業務之收益確認政策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116,013,639港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約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之資格。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換租金按金2,695,045港元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租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約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之款項，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約款項。已付可退換租約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將根據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解決方案而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之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之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最佳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決議為準)反映。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之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重大之定義修訂。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之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輕微及非緊急之變動。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當中闡明當於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之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當中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當中澄清一項特別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並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已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之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之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董事會**」）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按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種類考慮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分部 — 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餐飲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展覽相關業務	—	籌辦各類展覽項目及會議活動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	分租、發展房地產及租賃投資物業
餐飲	—	銷售餐飲及酒樓業務
放債業務	—	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規定於香港提供貸款予客戶，包括個人與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餐飲及放債業務。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二零一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 發展及 投資業務 港元	餐飲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外部收益	26,032,001	45,309,786	7,550,176	2,546,191	—	81,438,154
分類間收益	—	—	—	—	—	—
	<u>26,032,001</u>	<u>45,309,786</u>	<u>7,550,176</u>	<u>2,546,191</u>	<u>—</u>	<u>81,438,154</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 分類(虧損)/溢利	<u>(4,027,432)</u>	<u>6,572,155</u>	<u>(4,485,036)</u>	<u>1,741,234</u>	<u>—</u>	<u>(199,079)</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u>9,224</u>	<u>9,803</u>	<u>—</u>	<u>155</u>	<u>—</u>	<u>19,182</u>
利息開支	<u>—</u>	<u>1,707,397</u>	<u>—</u>	<u>—</u>	<u>—</u>	<u>1,707,39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50,643</u>	<u>4,006,274</u>	<u>—</u>	<u>—</u>	<u>—</u>	<u>4,056,91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34,981</u>	<u>—</u>	<u>—</u>	<u>—</u>	<u>34,98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693</u>	<u>—</u>	<u>—</u>	<u>—</u>	<u>—</u>	<u>6,693</u>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278,935</u>	<u>—</u>	<u>65,930</u>	<u>—</u>	<u>344,865</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0,799,439</u>	<u>134,936,572</u>	<u>149,363</u>	<u>60,708,677</u>	<u>—</u>	<u>216,594,051</u>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u>180,819</u>	<u>4,729,938</u>	<u>—</u>	<u>—</u>	<u>—</u>	<u>4,910,757</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9,888,064</u>	<u>146,898,683</u>	<u>143,655</u>	<u>3,546</u>	<u>—</u>	<u>156,933,948</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 發展及 投資業務 港元	餐飲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小計 港元	污泥及 污水處理 港元	特許權費用 收集及提供 知識產權 維護 服務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外部收益	39,395,656	35,763,016	3,961,513	2,213,194	—	81,333,379	—	3,383	44,033	81,380,795
分類間收益	—	—	22,163,815	—	(22,163,815)	—	—	—	—	—
	<u>39,395,656</u>	<u>35,763,016</u>	<u>26,125,328</u>	<u>2,213,194</u>	<u>(22,163,815)</u>	<u>81,333,379</u>	<u>—</u>	<u>3,383</u>	<u>44,033</u>	<u>81,380,795</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 分類(虧損)/溢利	<u>(2,694,636)</u>	<u>432,517</u>	<u>(4,425,697)</u>	<u>2,195,660</u>	<u>—</u>	<u>(4,492,156)</u>	<u>(3,585,346)</u>	<u>(5,396,131)</u>	<u>(946,064)</u>	<u>(14,419,697)</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u>27,318</u>	<u>9,454</u>	<u>37</u>	<u>—</u>	<u>—</u>	<u>36,809</u>	<u>678</u>	<u>753,940</u>	<u>1,647</u>	<u>793,074</u>
利息開支	<u>—</u>	<u>4,501,705</u>	<u>—</u>	<u>—</u>	<u>—</u>	<u>4,501,705</u>	<u>—</u>	<u>—</u>	<u>—</u>	<u>4,501,7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96,366</u>	<u>7,312,518</u>	<u>149,478</u>	<u>—</u>	<u>—</u>	<u>7,558,362</u>	<u>—</u>	<u>557,612</u>	<u>173,486</u>	<u>8,289,46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47,394</u>	<u>—</u>	<u>—</u>	<u>—</u>	<u>—</u>	<u>47,394</u>	<u>—</u>	<u>—</u>	<u>—</u>	<u>47,394</u>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322,545</u>	<u>—</u>	<u>—</u>	<u>—</u>	<u>322,545</u>	<u>—</u>	<u>—</u>	<u>—</u>	<u>322,545</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1,011,613</u>	<u>—</u>	<u>—</u>	<u>1,011,613</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5,029,038</u>	<u>119,648,170</u>	<u>12,290,282</u>	<u>49,028,292</u>	<u>—</u>	<u>205,995,782</u>	<u>—</u>	<u>—</u>	<u>—</u>	<u>205,995,782</u>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u>32,490</u>	<u>3,511,834</u>	<u>—</u>	<u>—</u>	<u>—</u>	<u>3,544,324</u>	<u>—</u>	<u>840,253</u>	<u>—</u>	<u>4,384,577</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0,222,278</u>	<u>148,722,583</u>	<u>554,160</u>	<u>51,000</u>	<u>—</u>	<u>159,550,021</u>	<u>—</u>	<u>—</u>	<u>—</u>	<u>159,550,021</u>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199,079)	(4,492,156)
未分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276,790
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20,535)	58,240,950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60,008	100,000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6,087,215	1,320,244
未分配無形資產之攤銷	(116,884)	(116,884)
未分配融資成本	(4,789,429)	(2,155,295)
未分配員工成本	(5,632,904)	(11,945,477)
未分配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831,370)	(13,450,29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3,826)	(2,766,43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附註)	(9,147,079)	(35,787,7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4,253,883)</u>	<u>(4,776,294)</u>

附註：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專業及顧問費用、行政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

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216,594,051	205,995,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285	2,840,1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0,353,200	5,270,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749,758	99,273,9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735,644</u>	<u>852,539</u>
資產總值	<u>337,113,938</u>	<u>314,233,001</u>

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可報告分類負債	156,933,948	159,550,021
可換股債券	82,920,487	42,278,48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5,303,493	11,084,370
負債總額	<u>245,157,928</u>	<u>212,912,878</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香港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中國 港元	總額 港元
收益	10,096,367	71,341,787	81,438,154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2,430,488</u>	<u>46,763,585</u>	<u>49,194,073</u>
		二零一八年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總額 港元
收益	6,174,707	75,158,672	81,333,379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3,577,470</u>	<u>53,581,125</u>	<u>57,158,595</u>

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16,884	116,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	113,842	(58,240,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94,989)	(52,606)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	322,54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278,935	—
— 應收貸款	65,930	—
核數師酬金	1,490,000	1,490,000
展覽相關開支	23,545,205	34,720,189
增值及其他稅項	2,725,101	2,420,855
財務擔保(撥回)／撥備 [#]	(5,865,835)	5,865,835
已終止業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11,613

[#] 該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度稅項	(3,546)	—	—	—	(3,546)	—
	(3,546)	—	—	—	(3,546)	—
現行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36,101)	(131,519)	—	(24,264)	(36,101)	(155,783)
	(36,101)	(131,519)	—	(24,264)	(36,101)	(155,783)
遞延稅項	(705,113)	1,508,825	—	—	(705,113)	1,508,825
	(744,760)	1,377,306	—	(24,264)	(744,760)	1,353,042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合資格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稅率計算，及按該附屬公司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16.5%計算。不合資格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871,185)	(3,995,69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062,681)
	<u>(18,871,185)</u>	<u>(11,058,371)</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7,778,570</u>	<u>1,077,778,57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由於已授出之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故概無攤薄影響。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收貨款(附註(a))	7,465,838	3,468,540
按金	3,301,100	1,281,5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29,523	59,921,485
應收貸款(附註(b))	<u>59,211,282</u>	<u>49,020,037</u>
	<u>153,807,743</u>	<u>113,691,596</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於扣除減值虧損後按發票日期得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90日內	7,465,838	3,468,540
9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
	<u>7,465,838</u>	<u>3,468,540</u>

(b) 應收貸款指：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59,277,212	49,020,037
減：虧損撥備	(65,930)	—
	<u>59,211,282</u>	<u>49,020,037</u>

其指向六名(二零一八年：十名)獨立第三方墊款。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墊付本金總額5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83,424港元)之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為577,212港元(二零一八年：3,936,613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5%(二零一八年：4%至8%)計息，並須於自墊款日期起計12個月(二零一八年：3個月至12個月)內償還。所有結餘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收悉。

9. 應付貸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付貸款	6,240,770	5,296,071
應付票據	—	25,915,008
應計費用	10,523,126	12,629,517
其他應付款項	62,775,131	58,577,351
其他已收按金	11,456,747	10,683,569
	<u>90,995,774</u>	<u>113,101,516</u>

應付貸款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貸款及票據，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即時或於30日內	—	—
31日至60日	—	876,792
61日至90日	—	57,964
90日以上	6,240,770	30,276,323
	<u>6,240,770</u>	<u>31,211,079</u>

應付貸款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10. 可換股債券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46,341,9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附有權利可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債券發行日期1**」）後六個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內將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21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之股份。在發生股權攤薄或集中情況下換股價可予調整。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1起六個月後及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權益呈列。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7.25%。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進行估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	46,341,960
發行開支	(192,157)
權益部分	<u>(5,865,097)</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u><u>40,284,706</u></u>

(b)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42,031,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附有權利可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債券發行日期2**」）後六個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內將本金額按原轉換價每股0.19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在發生攤薄或集中情況下換股價可予調整。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2後六個月起至債券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以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權益呈列。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8.27%。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亞太進行估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	42,031,080
發行開支	(174,688)
權益部分	<u>(6,003,801)</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u><u>35,852,591</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債券發行日期1初步確認時	40,284,706	—	40,284,706
實際利息開支	<u>1,993,781</u>	<u>—</u>	<u>1,993,78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2,278,487	—	42,278,487
於債券發行日期2初步確認時	—	35,852,591	35,852,591
實際利息開支	<u>3,066,391</u>	<u>1,723,018</u>	<u>4,789,40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5,344,878	37,575,609	82,920,487
減：即期部分	<u>(45,344,878)</u>	<u>—</u>	<u>(45,344,878)</u>
非即期部分	<u>—</u>	<u>37,575,609</u>	<u>37,575,609</u>

於年內，持有人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前海中潤宏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潤」)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2,055,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6,389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u>(3,383,992)</u>
所收購負債淨額	(201,908)
商譽	<u>201,909</u>
以下列方式清償總購買代價：	
現金	<u><u>1</u></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代價	(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26,389</u>
	<u><u>1,126,388</u></u>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潤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5,489,19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351,803港元。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應增加約3,689,741港元，而虧損淨額應增加2,927,197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代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中潤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1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深圳市金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73%股權。該交易仍有待完成。有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1,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1,300,000港元輕微增長約0.1%，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11.9%。倘本集團去年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因完成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淨額58,200,000港元，虧損淨額將為61,600,000港元（「**經調整虧損淨額**」）。透過比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與去年之經調整虧損淨額，可見虧損淨額大幅減少約46,600,000港元或75.7%。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出售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2) 財務擔保撥備撥回；及3) 管理層實施一系列削減成本措施之共同努力所致。

業務回顧

展覽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中國廣告集團為於香港舉行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主辦人及承辦商，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建立二十多年關係，並已成為中國參展商主要籌辦代理之一，當中大部份展覽均與香港貿發局合辦。中國廣告集團之客戶基礎以中國為主，包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中國之多個分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26,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9,400,000港元減少約34.0%。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參展數量下降所致。該分部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48.2%。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45,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5,800,000港元增加約26.5%，收益上升主要由於：(i) 在中國南京分租若干物業之新租約及重續租約之租金增加；及(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一間於深圳從事分租業務之中

國公司，因而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收益約 5,500,000 港元。該業務分部錄得財政年度溢利約 6,600,000 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約 4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南京之現有分租業務有助改善財務業績所致。

金融服務業務

放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並於本年度確認利息收入約 2,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200,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發掘各種機會，以發展該業務分部，同時將保持平衡及檢討其貸款組合，以控制債務違約風險。

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成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授出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授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管理層認為，取得該等牌照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於金融服務分部實現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行發展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為 126,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為 98,1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6.4%(二零一八年：不適用)。該比率乃經參照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公司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79,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85,1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 1.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u>43.6</u>	<u>30.0</u>

所有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約12,8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30,8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借貸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借貸按介5.73%至7.36%之實際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5.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為42,031,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符合本集團開支之貨幣要求，而其他外幣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財務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匯率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下集資活動，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募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2,000,000港元，而經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800,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2,031,08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約27,2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於香港之 放債業務	零	約27,200,000港元
		約14,6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7,400,000港元	約7,2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6,341,96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約32,100,000港元用於 潛在收購事項	零	約32,100,000港元
		約14,0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14,000,000港元	零

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楊雷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配偶及一間由楊雷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關連公司**」)分別就本集團總額為43,600,000港元之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而楊雷先生、其配偶及一名關連人士亦抵押若干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和南京創意東八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年內已悉數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款項，故擔保安排已告終止。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向一間實體墊款」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與南京創意東八區科技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分別訂立兩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擔保南京伯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擔保人之潛在業務夥伴)作為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內容有關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按浮動息率另加4.25%計息，該筆貸款由中國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提供。期內已悉數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款項，故擔保安排已告終止。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98名(二零一八年：8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員工之薪酬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00,000港元)。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向彼等支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和留聘其僱員。酌情花紅可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和僱員之表現向彼等發放。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認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誘因或獎勵。本集團亦按持續基準為其員工提供外部培訓課程，以改善彼等之技能和服務。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深圳市金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73%股權。該交易仍有待完成。有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前景

中國持續推進工業化和城鎮化過程，並深化供給側改革。由於中美貿易戰再次加劇，此可能成為常態，而向美國之出口可能持續疲弱，對經濟發展造成壓力。然而，在「一帶一路舉措」及其他利好政策帶動下、促進內需之舉措、經濟發展架構調整及推動優質經濟發展之其他措施將仍然為主導趨勢。因此，董事預期業務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惟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擁有重大資源及網絡，因此本公司預期能夠利用其於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繼續整合及重整其業務，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正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亦繼續發掘及物色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如有)，以提高其盈利潛力，從而增加整體股東價值。

議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守則條文第 A.1.1 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1 條，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儘管本年度內僅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惟由於業務營運由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故董事會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此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活動之資料，並將於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674.com> 公佈以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